

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文件

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[2020] 6 号

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关于第四届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评选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鼓励学术研究，推动甘肃省高校外语教学与研究事业健康发展，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自 2016 年始设立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以来，已经连续三年对会员单位取得的优秀学术成果进行评选奖励（论文-2016、教材-2017、专著-2018）。按照评奖办法，今年将评选译著类成果。欢迎各单位会员踊跃申报。

一、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评奖原则（译著类）：

1. 评奖成果必须是申报者以第一作者（编者、译者）个人发表的研究结果。一旦查出评奖成果涉及各种造假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将依照教育部《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》处理，撤销奖励，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评奖资格。

2. 凡已经获得其他奖项（本单位奖项、奖励除外）的成果不得申请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。

二、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评奖范围（译著类）：

1. 凡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员（即所在单位为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团体会员）者（个人）均有资格参与评奖。

2. 2006 年 1 月 1 日后（含 2006 年 1 月 1 日）正式出版的译著（对于第一译者予以奖励，颁发证书、奖金）。

三、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评奖程序及办法：

1. 设立评奖委员会；
2. 申报者依照有关条件填写申报表，提交申报表及成果；
3. 由评奖委员会指定专家审阅成果并填写审阅意见；
4. 评奖委员会开会，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（特等、一等）。

四、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译著成果基本要求：

1. 必须是高等教育“文学”门类范围内的成果，即文学、语言学、翻译研究（含社科、人文类译著）。

2. 由国内外出版社用中文（汉）或英文、俄文正式出版，5 万字以上，有 ISBN。

请申报者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报奖成果一式三份（每位申报者限报一项，报奖成果中须含至少一份原件）提交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秘书处（兰州大学医学校区明道楼 304 室或一楼大厅内韩超信箱），并将电子版申请表以“学校-姓名”格式命名，发送至 hanc@lzu.edu.cn。

申报期限截止后，研究会评奖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审阅与评选，并在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在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官网上

（<http://wyy.lzu.edu.cn/gssdxwjxyjh/index.html>）公示获奖者名单，择期颁奖。

有关评奖事宜的最终解释权在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。



甘肃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
第四届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译著成果评奖申报表

表 1-1

姓 名		职 称		申 请 时 间	年 月
学科专业及研 究方向		所在学校及 院（系）			
译著名称					
出版社			ISBN		
出版年份			字数（千字）		
<p>请在此插入译著版权页扫描图片</p>					
<p>本人承诺：此次申报“园丁学术回顾奖”的学术成果从未在其他评奖活动（除本单位外）中获得过奖项（奖励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					